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78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瑞华”）因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24,000万元的纠纷事宜，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依法冻结持有的上市公司520,000,000股股，其中400,000,000股为限售股，冻结期限为3年，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21年11月18日止。本次轮候冻结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冻结的送股、转增股及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该证券解冻结之日起至本次冻结情形全部发生之日止。此次轮候冻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6.51%。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长富瑞华持有本公司股5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51%。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股份冻结的数量为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

经公司向大股东长富瑞华了解，此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长富瑞华与相关方积极协商妥善解决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29 股票简称:天鹤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2  
山东天鹤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51%  
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天鹤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鹤股份”）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五次董事会及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以现金人民币1,652.00万元收购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具体详见《公司关于收购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2）。

近日，公司收购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已完成相关的过户手续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工商变更更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鹤股份	510	51.00
2	王立先生	302	30.20
3	北京华睿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	4.90
4	北京创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436.00	2.04
5	北京创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36.00	1.06
	合计	1,000,000.00	100.00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鹤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7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创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华创证券原委派吴华先生、刘海先生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吴华先生已提出辞职，现继续履行本次项目保荐代表人的相关职责，为保荐本次项目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华创证券委派王立先生（简称“王立”）接替吴华先生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变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王立先生、刘海先生。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附:王立先生简历

王立，担任华创证券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10多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华创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创证券公司董事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船舶公司（000629）、天邦股份（002124）、深天健（000050）、万泽股份（000534）等IPO、再融资项目，深天健（000050）、万泽股份（000534）、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曾主持或负责南京熊猫（600775）、深康佳A（000016）、深基地（200065）、爱施德（002616）等上市公司年报及IPO申报项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泽股份，证券代码：000534）自2018年1月20日起开始停牌。2018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吴华先生已提出辞职，现继续履行本次项目保荐代表人的相关职责，为保荐本次项目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华创证券委派王立先生（简称“王立”）接替吴华先生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变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王立先生、刘海先生。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附:王立先生简历

王立，担任华创证券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10多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华创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创证券公司董事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船舶公司（000629）、天邦股份（002124）、深天健（000050）、万泽股份（000534）等IPO、再融资项目，深天健（000050）、万泽股份（000534）、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曾主持或负责南京熊猫（600775）、深康佳A（000016）、深基地（200065）、爱施德（002616）等上市公司年报及IPO申报项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8 股票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8-072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减持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专项支持资金的通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向公司授予“十三五”专项支持资金9,760.00万元，专款用于对公司“十三五”期间的研发费用、科技创新成果及固定资产、研发投入、国际化战略、人才、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补贴和奖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规定，该项专项支持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将根据专项的递进安排予以损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1 股票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8-100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48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18年11月15日前将有关问题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欧浦智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向公司发送的《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控股股东称，公司目前正处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阶段，因公司目前正处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阶段，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30408 股票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8-072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减持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专项支持资金的通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向公司授予“十三五”专项支持资金9,760.00万元，专款用于对公司“十三五”期间的研发费用、科技创新成果及固定资产、研发投入、国际化战略、人才、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补贴和奖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规定，该项专项支持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将根据专项的递进安排予以损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78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瑞华”）因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24,000万元的纠纷事宜，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依法冻结持有的上市公司520,000,000股股，其中400,000,000股为限售股，冻结期限为3年，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21年11月18日止。本次轮候冻结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冻结的送股、转增股及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该证券解冻结之日起至本次冻结情形全部发生之日止。此次轮候冻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6.51%。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长富瑞华持有本公司股5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51%。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股份冻结的数量为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

经公司向大股东长富瑞华了解，此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长富瑞华与相关方积极协商妥善解决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78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瑞华”）因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24,000万元的纠纷事宜，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依法冻结持有的上市公司520,000,000股股，其中400,000,000股为限售股，冻结期限为3年，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21年11月18日止。本次轮候冻结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冻结的送股、转增股及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该证券解冻结之日起至本次冻结情形全部发生之日止。此次轮候冻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6.51%。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长富瑞华持有本公司股5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51%。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股份冻结的数量为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

经公司向大股东长富瑞华了解，此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长富瑞华与相关方积极协商妥善解决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78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瑞华”）因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24,000万元的纠纷事宜，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依法冻结持有的上市公司520,000,000股股，其中400,000,000股为限售股，冻结期限为3年，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21年11月18日止。本次轮候冻结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冻结的送股、转增股及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该证券解冻结之日起至本次冻结情形全部发生之日止。此次轮候冻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6.51%。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长富瑞华持有本公司股5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51%。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股份冻结的数量为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

经公司向大股东长富瑞华了解，此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长富瑞华与相关方积极协商妥善解决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78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瑞华”）因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24,000万元的纠纷事宜，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依法冻结持有的上市公司520,000,000股股，其中400,000,000股为限售股，冻结期限为3年，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21年11月18日止。本次轮候冻结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冻结的送股、转增股及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该证券解冻结之日起至本次冻结情形全部发生之日止。此次轮候冻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6.51%。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长富瑞华持有本公司股5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51%。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股份冻结的数量为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

经公司向大股东长富瑞华了解，此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